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44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17 時 00 分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新聞聯繫人：廖科長玉琳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 3356-7368

針對媒體報導「二備金遭濫用」之澄清

- 一、第二預備金係依預算法設置並按法定條件嚴加審核後核實動支，近 8 年來（97 至 104 年度）核准動支數占各機關函報申請動支數平均僅 48.4%，並於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5000 萬元以上動支案，事前並先送立法院備查
- （一）由於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從籌編迄立法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 1 年以上，為應年度進行中客觀環境之變遷，尤以天候、民情及國內、外情勢影響等急需，爰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
- （二）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遇有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及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三）近年來中央各機關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業務量增加，或配合法律、計畫修訂，致需增加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均為數頗鉅，行政院根據各主管機關申請，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嚴格控制結果，近 8 年來（97 至 104 年度，105 年度迄未動支）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占各機關函報申請動支數平均約 48.4%，顯見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實屬嚴謹，均係在符合上開動支條件、限制及程序下核實動支。

二、近年來動支第二預備金協助大陸救災係基於人道關懷立場，由陸委會循程序動支，其中 97 年 5 月 20 日前動支 1 次 7 億元，97 年 5 月 20 日後動支 4 次 1.26 億元

- (一) 第 1 次：97 年 5 月 15 日協助中國大陸辦理四川地震緊急救援所需捐款經費動支 7 億元。
- (二) 第 2 次：99 年度協助中國大陸青海玉樹地震災後重建事宜所需捐款經費動支 3,210 萬元。
- (三) 第 3 次：99 年度協助中國大陸辦理甘肅省舟曲縣災區重建事宜所需捐款經費動支 3,347 萬元。
- (四) 第 4 次：102 年度協助中國大陸辦理四川省雅安市蘆山縣地震災區重建事宜所需捐款經費動支 2,997 萬 1,000 元。
- (五) 第 5 次：103 年度協助中國大陸辦理雲南省昭通市魯甸縣地震災後重建事宜所需捐款經費動支 3,080 萬元。

三、退休撫卹給付係因每年實際執行數受退休人數及支領方式等影響，實際經費需求超過預算數；故宮南院係因於年度執行中報准新增預算員額，各該年度未及編列相關預算；國史館訴訟案係因法官勸諭和解，需於一定期限內支付，其各項動支數均符合預算法規定

- (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 年度退休給付人事費不敷 18 億 7,281 萬 2,000 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 100 至 102 年度分別不敷 15 億 1,005 萬 2,000 元、6 億 2,033 萬 4,000 元及 7 億 7,955 萬 3,000 元；法務部司法官退養金 103 及 104 年度分別不敷 3,133 萬 8,000 元及 1,875 萬 4,000 元，以及司法院司法官退養金 104 年度不敷 520 萬 7,000 元，均係因每年實際執行數受退休人數及支領方式等因素影響，變動性較大，預算編列時難以精確估算退休人數及經費需求，致實際經費需求超過預算數，為保障安定退休（職）人員及其遺族

之生活，爰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核符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

(二)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因應新設南部院區開館之專業人才培育需要，103 及 104 年度分別於年度執行中報准新增預算員額 11 人及 8 人，合共 19 人，因各該年度未及編列相關預算，且經檢討確實無法於各該年度預算內容納，爰 103 及 104 年度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893 萬 5,000 元及 1,135 萬 4,000 元支應，核符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

(三)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俗文物館展示製作工程訴訟和解案」所需經費 2,309 萬 5,000 元，緣於 85 年度臺灣文獻館（原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預算編列「民俗文物館房屋建築」計畫，因承包廠商未能依約完成軟體部分，爰於 89 年 1 月終止契約，嗣廠商不服提起民事訴訟，經法官於 103 年 8 月 7 日準備程序中勸諭和解，依和解筆錄須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前給付，惟年度預算並無相關經費，爰動支 103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核符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

四、高雄市氣爆除由高雄市政府負擔 3 億元外，其餘已依救災通案方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道路重建經費 15.82 億元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 4、43 及 45 條規定，災害防救為地方自治事項，所需經費由各該地方政府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倘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建經費時，得報請行政院依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採通案方式予以協助。

(二) 高雄市政府提報石化氣爆事件道路重建經費 18.82 億餘元，經行政院考量與目前中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地方重大天然災害之公共工程經費性質相類似，爰參照該協助機制，扣除 3 億元由該府負擔外，餘數 15.82 億餘元核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覈實支應。